

關於旅遊保險及醫療保險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優化保障及服務

因應近日的「新型冠狀病毒」情況，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對旅遊保險及醫療保險發出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特別安排的通知。

更新日期（日期：2020年2月24日）

「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大灣區旅遊保障計劃」及「中國通」意外急救醫療計劃 - 申請更改承保期

於2020年2月25日或之前成功投保「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大灣區旅遊保障計劃」單次旅遊計劃 / 「中國通」意外急救醫療計劃」短期計劃，若受保人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自身保障健康風險為由或遇到以下的情況：

- 被拒絕入境或發出簽證；
- 原定的航班或旅程被航空公司/郵輪公司/旅行社取消；
- 在香港被強制隔離未能啟程；

在合乎以下幾點的限制下，可於2020年8月31日或之前電郵 cs_ins@bocgroup.com 或致電客戶服務電線（31875100）向中銀集團保險申請更改承保期（申請時必須提出欲更改的承保期）。

- 受保人聲明未有展開原定旅程
- 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退回保費
- 受保人在保單未有提出任何索償
- 更改後的新出發日期(即第1天承保期)必須為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
- 每張保單自首次保單發出之後只可更改承保期一次
- 若更改的承保期短於原保單的承保期，餘額將不獲退款；如欲更改的承保期長於原保單的承保期，必須先繳付保費差額
- 不可更改產品或產品計劃或受保人

請注意更改承保期後之保單不保原「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保單內第10章旅程延誤及第11章取消旅程涉及香港航空倒閉之索償。

「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

- 在2020年1月29日0時前投保「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的客戶，將享有以下三點特別安排：

1. 已繳保費退回

投保「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單次旅遊計劃的客戶，如在原定旅程出發前決定取消前往中國內地，可在沒有索償的情況下，於保單生效日或之前以電郵通知中銀集團保險取消相關保單並退還所有已繳保費。

2. 索償被迫取消或縮短的旅程

如果客戶購買了「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升級保障，受保人於出發前一星

期內，中國內地的當地政府因「新型冠狀病毒」實施管制措施令您被迫取消旅程或縮短旅程，可根據保單中「第 17 章—嚴重事故延伸保障」申請索償。

3. 無法在受保期內返回香港

「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的單次旅遊或全年旅遊保單受保人，若因「新型冠狀病毒」引致無可避免的延誤，令您無法在受保期內返回香港，中銀集團保險將按保單條款自動延長保險期限最多 10 天或至回港當天，以較早者為準。

- **感染「新型冠狀病毒」之索賠**

如果不幸在受保旅程中確診患上「新型冠狀病毒」，可隨時致電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 (852) 2861 9235 尋求協助。若返回香港後才確診於受保旅程中已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可以根據保單賠償限額表內所列的最高賠償額為限對回港後 90 日內的覆診費用提出索償。

醫療保險

凡客戶於 2020 年 1 月 29 日至 4 月 30 日（“保障期”）期間，如持有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的住院醫療計劃（意外或門診產品除外），而受保人於「保障期」內不幸因確診「新型冠狀病毒」而需住院，將作出以下安排：

- **免費額外住院現金津貼**

受保人住院期間提供每日 600 港元的免費額外住院現金津貼，最長 30 天。

- **基本住院保障提升 100%（適用於團體醫療計劃）**

如於保障期內確診「新型冠狀病毒」的受保人於內地及香港接受相關治療，保障額可提升一倍。

- **香港公立醫院特別現金津貼（如適用）**

除適用於指定的普通病房外，現放寬至深切治療病房或隔離病房。

- **放寬住院時效的要求**

住院時效要求將獲豁免（不足 24 小時亦作一日計算）

- **靈活處理內地理賠醫院限制**

取消醫院限制（如適用，例如「縣級或以上醫院」和「非中醫院」）。

- **住院索償**

接受先以電郵申請 (medicalclaims_ins@bocgroup.com)，遞交醫療單據及索償申請表（醫生填寫部分可由醫院簽發證明代替，例如附有病症名稱的香港公立醫院的出院紙，內地醫院的出院記錄等）。

- **門診索償**

港幣 \$1,500 或以下可經中銀集團保險網站之「電子理賠」系統申請，港幣

\$1,500 以上亦可先通過電郵申請 (medicalclaims_ins@bocgroup.com)，遞交醫療單據、病症證明及索償申請表。

以上安排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保險合約的一部份，有關保障計劃的內容細則及不承保事項將詳列於保單之內。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對所有事項保留最終批核及決定權。

常見問題及詳情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網頁 (https://www5.bocgins.com/index.html?url=html/home/news_details.html&newsID=TN20012915100501)。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中銀集團保險客戶服務熱線 (852) 3187 5100 查詢。

重要事項：

- 指定計劃由中銀集團保險承保。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為中銀集團保險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以上指定計劃，以上指定計劃為中銀集團保險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以上指定計劃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受其監管。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投保人及/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任何有關指定計劃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指定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異議爭議，以中銀集團保險的決定為準。
- 指定計劃受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遊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指定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銀行分行職員。本宣傳品由中銀集團保險刊發。